

物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江西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源于国立中正大学 1942 年创立的师范专修科理化组，办学历史悠久。学科依托江西省先进传感器件与系统集成协同创新中心、绿色能源与先进催化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原江西省微纳材料与传感器件重点实验室）、先进电子材料与器件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原江西省光电子与通信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近三年，学院教师在 Nature, Phys. Rev. Lett., Light, Advanced Material, Nature Energy,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 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获江西省科技奖多项，其中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一项。学院致力于建设植根江西、面向全国、放眼全球，特色鲜明、水平一流的理工学院。

一、招生专业、导师及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	招生导师	招生 名额	计划性质	备注
01 理论物理	胡利云	1	普通计划	仅接受非定向考生报考，定向考生报考无效
03 凝聚态物理	袁彩雷	1	普通计划	接受定向、非定向考生报考招生（定向考生录取不超过一名）
	刘正奇	1	普通计划	仅接受非定向考生报考，定向考生报考无效
	欧阳楚英	1	普通计划	接受定向、非定向考生报考招生（定向考生录取不超过一名）
	徐波	1	国际产学研用	仅接受非定向考生报考，定向考生报考无效
04 光学	刘桂强	1	普通计划	仅接受非定向考生报考，定向考生报考无效

二、选拔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3. 须满足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相关要求。

4. 须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现役军人考生报考，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二）学院要求

1. 学位要求：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获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申请人，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2) 应届毕业的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毕业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学历教育的硕士生（只有硕士学位证书的），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

2) 雅思（IELTS）成绩 ≥ 6 分；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50 分；

4)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成绩 ≥ 60 分；

5)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者。

- 6)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1 篇。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 月 1 日）不超过 6 年（含 6 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3.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业绩或实践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 2) 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五、省部级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4) 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或实践成果的，经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4. 申请者就业方式：定向就业考生录取人数不超过 2 人，其他就业方式为非定向。

5. 学业年限：“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全脱产学习，学制为四年，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七年。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 5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

研成果奖等)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审核。

三、报名

(一) 网上报名

1. 报名前,请考生务必充分阅读和了解学校和学院的具体报考条件。符合要求的考生于5月7日9:00-5月20日17:00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逾时将无法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报名登记表须由考生人事部门签署同意报考定向或非定向的意见并盖章,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单位要承诺同意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2. 报名需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以下材料(均以PDF文件格式上传):

(1) 专家推荐书2份(须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2)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①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②已获硕士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③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二) 提交材料

网报成功后,考生于5月20日前通过顺丰快递方式寄出(请勿通过顺丰同城急送方式),寄送时间以快递单上时间为准,逾期不予

受理！

按照以下顺序向学院递交材料（所有提交的报考材料均不予退还），为便于考核，所有报考材料不得装订、胶装。所有材料装在一个信封袋中，信封袋上注明：2026 年博士研究生“物理学博士”入学申请材料—姓名—报考专业—报考方向。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213 办公室，李芬老师(收)。联系电话：**0791-88120370**，邮编：330022。

同时，以下所有材料均以 PDF 电子版文件格式发至邮箱：**359099956@qq.com**，电子版内容清晰可见，所有材料最终须合成为一个总文件，邮件标题和文件名统一命名为：2026 年博士研究生“物理学博士”入学申请材料—姓名—报考专业—报考方向。考生提交的材料须包括以下部分。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报名登记表须由考生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1 份。
2.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在校生除外）、《学士学位证书》（无学士学位者除外）复印件各 1 份。在国（境）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位证书，报名时均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本科、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生须在入学前补交研究生学位及毕业证书）。
5. 往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

学籍在线报告,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6.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7. 专家推荐信(2份)。

8. 硕士期间修满学分课程成绩表;

9. 硕士生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纸质版,在封面上导师签字并学院盖章;历届生提供论文纸质版,在封面上导师签字并学院盖章及论文评审意见书复印件,学院盖章确认)。

10. 证明符合“科研和专业基本条件”的材料(包括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所获科研与教学奖励等。要求制作科研成果目录清单,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论文要复印期刊封面、目录页、正文首页、封底,论文成果要求考生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11. 读博期间研究计划书。

12. 《江西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及其他能证明思想政治表现、综合素质的材料。

13. 以及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未尽材料(报考物理学博士材料提交情况汇总表)

若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科研和专业基本条件”,或发现材料造假或学术不端者,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到材料评议环节。

根据实际提交材料情况填写好的《报考物理学博士材料提交情况

汇总表》（单独一个文件）需和报考材料一起发送至邮箱：
359099956@qq.com。

考生须承诺以上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学生将取消学籍。

四、考核

（一）报考材料评议

由学院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按百分制给出评议结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招生计划，按一定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初审名单并公示（材料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二）综合考核

学院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

1. 外语水平测试：对申请人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分值 100 分。

2.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笔试，笔试科目：高等量子力学。考试时长 100 分钟，满分 100 分。

3. 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分值 100 分。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水平测试*20%+专业基础考核*40%+综合面试

*40%。综合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 录取规则

复试不合格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复试教师不同意拟录取的，不得录取；根据导师的招生名额按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录取，即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依次录取，非定向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总成绩相同且报考类别相同则依次比较专业基础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若某专业方向录取名额已满或有多余名额，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报考该方向的考生可申请调整至其他方向。调整程序为：个人申请，调入调出导师签署意见，学科点负责人和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单位盖章，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须依据公布的实施细则确定推荐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不少于 7 日。

五、 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二）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调档函》于规定时间前寄送人事档案，定向考生于规定时间前寄送《定向培养协议书》，寄送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收件人：**李芬**老师，联系电话：**0791-88120370**（如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有

工作单位的，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

（三）本办法如与学校当年招生政策有冲突，以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

（四）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方式：0791-88120370

学院监督电话：0791-88120377

物理学院

2026年4月30日